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2/2018 號**

**有關代表離島區議會出席法定或非官方機構會議作出匯報的動議**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動議：

“ 當區議會主席收到法定或非官方機構邀請派代表出席該等機構的會議時，他通常會推薦一名代表，並發電郵通知其他區議員，如無人提出異議便會作實，而現行制度並未要求有關代表於會後向區議會匯報。

鑑於優良的管治是建基於具透明度及問責的制度，本人要求區議會秘書處擬備各代表及機構的名單，並要求各代表在每次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匯報會議內容，包括於會上代表離島區議會表達的意見。

本人提出以下動議：

「各代表離島區議會出席法定或非官方機構會議的區議員，須於會後七日內向區議會書面匯報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有否反映離島區議會的立場和意見。」

上述動議得到郭平議員和議。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31/1/25

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